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十六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四件）

法 規

審計委員會分掌事務規則

公 牘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三十日止民刑事裁判主文各件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隨勤禮爲交通部參事吳蔭廣爲祕書此令

行政院印鑄局參事張若農呈請辭職張若農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部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安徽教育廳科長史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史淮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玉田爲安徽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梁鴻志

法 規

審計委員會分掌事務規則

第一條 審計委員會依組織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左列四組

總務組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二條 本會設簡任祕書一人薦任祕書二人分掌機要文電會務會議及委員長交辦事務

第三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長指定簡任審計委員或簡任祕書兼任之綜理本組一切事宜

宜

第四條 各組分股辦事各股股長由委員長指定薦任審計委員或薦任協審稽察兼任之主管

本股事務

第五條 總務組設置左列各股

文書股

會計股

庶務股

統計股

第六條 文書股掌理事務如左

收發公文

撰譯公文

繕校公文

典守印信

保管檔案

印刷文件

會議紀錄

編輯公報

公布命令

登記人事

第七條 會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款項出納及保管

賬簿登記及保管

編造表冊

編製預算計算決算

第八條 庶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財物之購置及保管

登記財物賬目

編製財物表冊

管理公役警衛

修繕及衛生事宜

其他一切雜務

第九條 統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材料之徵集及整理

編製圖表

第十條 第一組掌理政府所屬中央各機關之審計事務設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十一條 第一股掌理國務財務交通各費別之審計事務

第十二條 第二股掌理內務實業司法各費別之審計事務

第十三條 第三股掌理軍務教育文化及其他各費別之審計事務

第十四條 第二組掌理政府所屬地方各機關之審計事務設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十五條 第一股掌理行政財務各費別之審計事務

第十六條 第二股掌理公安教育各費別之審計事務

第十七條 第三股掌理建設民政及其他各費別之審計事務

以上一二兩組所分配之審計事務將來若發現有繁簡懸殊勞逸不均之處委員長得隨時調整之

第十八條

第三組掌理政府所屬各機關之稽察事務設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第十九條

第一股掌理各機關收入之稽察事務如左

調查公營事業

調查各項收入

調查經管款項

稽察各項稅收

稽察公有財產

稽察其他收入事項

第二十條

第二股掌理各機關支出之稽察事務如左

調查歲出

調查購料制度

監視開標決標

驗收工程

調查物價

稽察官吏兼薪

稽察其他支出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三股掌理各機關資產負債之稽察事務如左

調查公庫收支

調查公有基金

稽察庫存

檢查發行準備

調查財產增減

監視債券抽籤償還及銷燬

關於其他調查監視檢點事項

第二十二條

各組組長室按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協審稽察及佐理員辦事員僱員若干人辦理組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股按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協審稽察及佐理員辦事員僱員若干人辦理審核事項

第二十四條

各組如遇事務繁多所設各股不敷辦理時得由組長呈請委員長增設之

第二十五條

各股倘有事務繁簡不均之處得由主管長官商同股長調整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如設計委員會等

第二十七條

組長秉承委員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二十八條

股長協審稽察承組長之命分掌審計稽察事務

第二十九條

佐理員受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辦事員僱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三十一條

各組辦事細則及各種專門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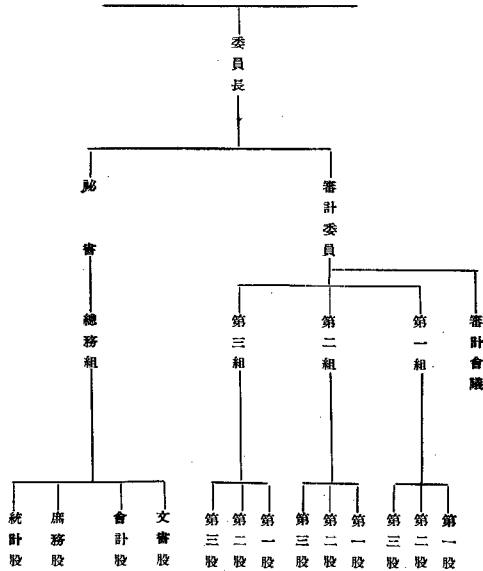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轉呈維新政府備案

審計委員會系統表



公 牘

最高法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三十日止民刑事裁判主文各件

十二月十一日
刊

一、浙江張大鈞與徐壽銘等基地糾葛不服裁定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一、浙江倪金來恐嚇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劉和尚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陸二竊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沈伯林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沈伯林莫延林呂金茂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浙江林文斌強盜傷害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項阿二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浙江錢志山瀆職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浙江沈阿耀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江蘇李成高等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江蘇項阿二強盜三審上訴附帶民事訴訟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項阿二上訴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程錦等強盜及收藏贓物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部分均撤銷朱秀貞無罪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計開

圓

兌換券流通額

四、四九〇、八八四、〇〇

輔幣券流通額

一五、二八九、四〇

合計

四、五〇六、一七三、四〇

準備現金

四、五〇六、一七三、四〇

第二期決算報告

(自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至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收支對照表

借 方

未繳股款

土 地

都市設施

港灣設施

工務設施

工事賬目

本公司設施

公司住宅設施

大上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振興住宅合作社出資

法幣調節基金

貯 藏 品

未 收 金

銀 行 款

存 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一一、五一二、二一九、〇四

三三六、八三五、四六

四〇八、四二〇、三八

二五八、一四五、〇七

一三七、三三三、〇三

九〇、八七二、〇〇

八、七七五、六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六六、一六

圓

一、六三四、三六五、二九

四、二三八、三七八、五三

六、五三四、〇〇

現金	一、二二七、七三
暫付金	七七〇、四一三、八四
未經過費用	一三、一五四、八〇
暫付保證金	九七四、三五
合計	二六、二六一、八〇五、三三
股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準備金	三、一三七、三五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六二七、四七
前期滾存金	六、二三八、七四
建設費款	二、四一八、二五八、七四
土地售却賬目	一、五三一、一五五、二九
公司債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〇
借款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身元保證金	九、三〇九、八八
職員存款	一七、六二一、一六
未付金	六一九、四八六、二四
暫收金	九九〇、〇〇
本期利益金	四七八、九八〇、四六

圓

合 計

損益計算書

利益之部

二六、二六一、八〇五、三三

營業收入

八〇六、〇八六、二五

收入利息

八八、二三一、六五

難 益

一六、七三〇、〇六

合 計

九一一、〇四七、九六

損失之部

營業費

三八一、九七九、三〇

股票公司債發行費

三二、七〇

支付利息

四〇、八〇八、二八

兌匯虧損

一、九〇二、六八

折舊費

七、三四四、三四

合 計

四三二、〇六七、五〇

相差本期利益金

四七八、九八〇、四六

利益金處分

本期利益金

四七八、九八〇、四六

圖

前期滾存金
合 計

六、二三八、七四
四八五、二一九、二〇

前款處分如左

法定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從業員退職給與公積金

三三、九六五、三四

股東紅利（但對於民國間所繳股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理監賞與金

二三、九五〇、〇〇

下期滾存金

七七、三〇三、八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上海恆產股份有限公司